关于征集行业标准《人工智能与数字安全人才技术能力和培养要求》起草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和《加快数字人才培育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人社部发〔2024〕37号）》，满足行业人工智能与数字安全人才培养需求，推动技术融合创新，为人工智能与数字安全领域的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现由东方企业创新中心人工智能与数字安全产教融合办公室发起制定《人工智能与数字安全人才技术能力和培养要求》标准,为保证标准研制的科学性、适用性和规范性，根据标准制修订程序要求，现公开征集该标准的参编单位和起草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准主要情况介绍

《人工智能与数字安全人才技术能力和培养要求》主要围绕人工智能与数字安全人才的技术能力要求、知识体系要求、人才评价方法等方面，构建多层次课程体系，建立实践平台，加强产教融合，完善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以培养出既懂技术又懂安全的复合型人才。适用于指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进行人才培养，并为各级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提供人才筛选标准。

二、报名要求

1.参编单位能够配合牵头单位和起草组提供标准制定所需的技术、人员等支持；

2.参编单位应能共享本单位在行业所取得优秀成果，为标准起草工作提供参考和建议；

3.参编单位应指定固定的参编人员（原则上不超过2名），具有丰富的人工智能与数字安全相关领域相关知识背景和实践经验，能够保证全过程参与该标准制修订的各项座谈会、研讨会等活动，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工作任务。

注：报名不等同于实质参与，牵头单位将综合考虑报名单位参与度和贡献度，择优组建起草组开展相关研制工作。

三、报名方式

请意向参编单位于2025年6月1日前将报名表发送至指定邮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博婷

电话：19993131431

邮箱：aigongtongti@126.com

人工智能与数字安全产教融合办公室

2025年1月18日